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徐千剛即大千綜合醫院

相 對 人 潘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4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4,2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CH345756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237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居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金額之記載，僅須明確、固定為已足，究以文字或號碼記載，要非所問。至票據法第7條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記載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前者規定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無非以文字記載較為鄭重而已，並非否認號碼記載之效力，後者規定號碼記載視同文字記載之情形，亦認以號碼記載金額為有效。亦即法律上並無禁止以號碼代替文字記載事項之規定，系爭本票應屬有效成立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票面金額記載有「肆仟貳佰參柒元整」及「N.T. \$ 4237」二種，依上開說明，雖文字之記載不完全，自應以數字記載之金額為準，以促進票據流通。故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應認定為新臺幣4,237元。

01 四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  
03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  
08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9 訴。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  
13 另行聲請。